

2023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邺分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成立,由原南京市规划局河西分局和原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建邺分局组建而成,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纳入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处级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建邺、秦淮、鼓楼)分局行政编制 60 名,下设 6 个科:综合科、业务一

科(基础业务科)、业务二科(规划利用科)、业务三科(建筑市政科)、业务四科(保护修复科)、业务五科(法规监察科);下设 4 个国土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建邺中心所、双闸所、沙洲所、江心洲所;目前在编人员 3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国土所参公在编人员 16 名,聘用人员 1 名。分局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122.37 万元,累计折旧 79.0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3.36 万元。本期新增固定资产 3.99 万元,本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26.36 万元,累计折旧 90.5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5.81 万元。编配执法车辆 1 台。分局重点工作任务为:负责辖区各类规划编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城市设计、市政规划管理、耕地保护、生态修复、测绘管理、确权登记、重大项目保障、执法监察、规划资源信访工作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1、预算情况

建邺分局 2023 年度预算收入 1607.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7.96 万元。

分局 2023 年度预算支出 1632.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11.35 万元，公用支出 160.60 万元，项目支出 60.42 万元。

分局截止 2023 年 12 月，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为：

预算收入完成率=100%

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2、收入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底，总收入 1607.9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总支出 1632.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11.35 万元，公用支出 160.60 万元，项目支出 60.42 万元。收支结余率-1.5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财政拨款占总收入 100%。

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人员支出占总支出 86.46%；

公用支出占总支出 9.84%；

项目支出占总支出 3.70%。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南京“创新名城、美丽古都”的总体定位，助力建邺打造更具品质、更有活力、更高质量的“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中心”，不断提升对南京发展的贡献度。

2. 任务分解

（1）进一步探索河西发展的特色与亮点。

河西南部进一步优化产业与居住空间配置，研究适度增加生活性公共配套内容，提升住宅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推动滨江、滨河风光

带提标升级；

河西中着力打造元通商圈，深入研究改造地下空间连通，为与新鸿基、德基形成优势互补，统筹考虑苏宁奥体项目、台湾名品城项目定位及业态，尽快推进项目建设；

河西北部进一步推动“宁好·莫愁”设计师进社区活动，研究基于原土地权属单位、多主体共同城市更新路径；

推进江心洲非建设区策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绘就长江之心生态文旅、智慧宜居美好蓝图；

建邺高新区以“西城夜未央”为契机，增加片区配套，提升片区活力，推动研发楼招租去化。

（2）共同构建委、区、集团会商机制，分局做好润滑剂，共同破解发展中的争议与矛盾。

持续推进重要金融集聚区建设，推动金融城三期规划核实及科技金融中心（四期）开工建设；

会同管委会研究智慧社区配套要素内容，争取规划建设1-2处智慧社区中心，进一步完善社区配套；

配合河西集团开展金陵度·文设智造产业前厅城市更新研究，打造低效用地更新样板；

协助江心洲启动汉中西路以北征地报批程序，为岛上发展提供潜力空间，并配合做好拆迁扫尾规划认定工作。

（3）探索建立区政法委、街道、分局共同化解信访矛盾诉求工作机制，保交房、保品质、保业主合同诉求。

建立月度联席会制度，信访矛盾提前会商，形成预案及通稿，统一回复内容及格式，共同分解风险矛盾；

针对合理维权诉求，一方面争取从审批源头化解，另一方面会同相关部门，形成政策合力，要求建设方去解决；

针对部分维优诉求，探索居民共治的方法解决。

3、工作举措

加强地区研究。规划资源部门要有前瞻性的视野，并及时识别发展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研究，引领地区发展。

加强工作融合。不再拘泥于老规划、老国土的条线思维，要有全局判断，学会借力各兄弟部门，以融合的理念解决工作中的各项问题。

加强管理服务。从繁杂的日常审批工作中跳脱出来，审示新环境中的工作方式，着力从传统的、被动的管理型政府，转变为多元的、主动的服务型政府。

加强制度完善。要让日常管理有法可依、有制度可循，加强服务的程序性、合法性，与业务处室形成良性互动一体化的关系，形成服务发展的工作机制和制度。

加强队伍建设。建立起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分局队伍，加强学习型团队建设，形成精干、高效的团队力量，养成富有专业知识和勇于探索的集体精神。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一是要科学划定国土空间规划“三条线”；二是要提升城市功能复合化，促进产城融合；三是要预留规划空间，适当留白；四是要释放存量空间，推进高质量发展；五是要按照市局业务部门要求，选取江心洲作为典型案例，做好规划体系研究工作，理顺建邺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

抓好全域产业空间整合。结合河西南产业空间规划，重点推进4个核心区产业空间联动整合，优化全域产业布局。

精细化设计和管理。重点围绕河西中轴、文体轴、鱼嘴集聚区、江心洲核心区等地区，着重在整体风貌、建筑形态、立面打造等方面强化精细化设计和管理。

二、评价结论

建邺分局本次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过程共分为三个步骤：一是项目准备。初步收集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前期现场调研，邀请行业、技术、业务和财务等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结合意见建议编写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和基础数据采集表。二是项目实施。查看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围绕建立健全制度情况、制度管理和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对填报数据进行检查核实。通过问卷调查、征求意见、座谈交流等形式，征求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整体部门项目的意见建议，测评群众满意度。三是形成报告。对评价取得的数据资料，并邀请行业、技术、业务和财务等人员对整体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结合意见建议，形成评价报告。

经考评，2023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邺分局整体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考评分数为 95.87 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 年，分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在变局中开新局，在改革中求突破，重点难点工作以快应急、以干克难，以“四项统筹”助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一是实现了增量与质量的统筹。在房地产市场下行的重压之下，分局全年合计出让经营性用地 13 宗，面积约 41.11 公顷，土地出让金总额 248.52 亿元，其中居住类 28.92 公顷，土地出让金总额 232.23 亿

元，有效保障全年出让目标顺利实现，同时坚持综合研判土地潜力、供应时序、去周期化等因素，积极开展控详调整，成片供应优质的住宅用地，科学供应各类用地，激活区域经济发展动力引擎；二是实现了速度与精度的统筹。本年完成全市第一个“信用承诺制”项目，实现项目即来即办，居住类项目出让后，实现一周内召开专家会，两周出具稳定意见函，两个月即核发规划许可，领跑全市审批速度的同时，切实从源头提高住宅规划设计品质，秉持“批前温馨提示、项目审批高效、批后严格监管”原则，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开展联合服务提升高品质住宅精度；三是实现了保护与保障的统筹。全面加强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督促江心洲管委会及街道率先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对不宜耕种的零散耕地拟定转出计划，提高耕地空间的集中连片度，方案已经区政府批复并通过省厅备案，本年度村镇、城镇各 1 个批次，征收面积合计约 27.56 公顷，已完成征收前期工作，组卷报批已通过市局初审；四是实现了发展与安全的统筹。有力解决规划建设高速发展带来的新问题和新挑战，以“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为抓手，重点解决了升龙桃花源著、世茂天誉、正荣中心等一批楼盘的“保交房”问题，化解了一系列购房预期与交付差距间的群访矛盾，分局 12345 政务热线工单 1960 件，完成和谐信访 28 件，部信访系统 6 件，局长信箱分局结点办结 13 件，积极协调属地信访联席办公室会商会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3 年被自然资源部表彰为全国自然资源信访工作业绩突出单位；五是打造“节约集约”先锋模范。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全区重大项目共计 32 个（省重大 1 个，市重大 31 个），涉及供地项目 22 个，应开工项目 3 个，划拨用地 33 宗，面积约 19.82 公顷，

征地报批 2 个批次，共涉及 22 个拟开发地块，面积合计约 27.56 公顷，对 2023 例行督察的 1 个问题图斑已完成整改销号；对部、省下发 176 个图斑（省厅图斑 31 个、部图斑 145 个），全部完成举证上报；对涉嫌违法用地的 9 个图斑项目，及时下达责令通知书要求整改，其中 3 个已完成拆除整改，1 个非法占地项目已完成行政处罚，其余 5 个正在依法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任务完成 756 亩。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支出时序把控不好。建邺分局 2020 年度才纳入财政预算单位，相关人员业务新接手，工作流程、计划时限、制度规定掌握不深入，业务知识不熟，计划时限把控不准，造成前期预算执行率偏低，年底集中支付多等情况。

二是部分项目执行率不高。主要是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国产替代办公设备还不能满足当前业务工作需求；受房地产行业和财政资金紧张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开展。

五、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加强业务交流，着力提升业务人员能力素质。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利用好有限的财政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情况

本次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过程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准备。

收集市政府、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系统相关资料文件，了解以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找出指标体系设置存在的问题。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

1、组织分局各项目部门调研访谈，制定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并结合意见建议编写评价方案，采集填报基础数据。

2、根据采集的基础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对被评价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第三阶段：形成报告

对评价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组织项目部门对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针对各项目部门提出的建议进行修改调整，最终确定报告。

附件：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邺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策	A1 决策机制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决策制度是否符合规范，如：是否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等。	1. 部门是否有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2. 决策制度的制定是否规范、科学。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规范	2
		A12 决策执行有效性	有效	考察部门决策是否按照决策制度及流程执行。	部门是否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有效	2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科学	考察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的监督制衡机制，如：是否有内部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引进外部监督如媒体、中介审计等监督主体。	1. 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制衡； 2. 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是否科学、合理。 3.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科学	2
(24分)	A2 中长期规划 (6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启动制定中长期规划。	1. 部门是否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 2. 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部分发展规划不完善，扣权重分。	2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中长期规划任务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中长期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0% 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匹配	2
	A3 年度工作计划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1. 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2. 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3	明确	3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 明确责任到人。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 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匹配	3
	A4 部门预算编制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考察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 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1. 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 2. 流程执行是否规范。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3	规范	3
	(6 分)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预算编制是否与其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是否能对应重点工作任务。	预算编制中的各项预算是否均符合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条件得分, 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匹配	3
B 部门管理 (22 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 × 100%。 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2	预算完成率为 100%。	2
	(6 分)				该三公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0% < 比值 ≤ 15% 得权重分 80%, 15% < 比值 ≤ 30% 得权重分 60%, 30% < 比值 ≤ 45% 得权重分 40%, 45% < 比值 ≤ 80% 得权重分 20%, 比值 > 80% 不得分。	2		2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0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 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1. 预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2. 决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2	规范	2
	(4 分)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B2 收支管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如: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	1. 部门是否制定有收支管理制度; 2. 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2	健全	2
	(4 分)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B22 收支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考察日常收支是否规范。	部门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得权重分, 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2	规范	2
B3 资产管理 (2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建立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制度。	1. 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1	健全	1
				2.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B4 政府采购管理 (2 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如是否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政府采购活动控制、政府采购验收等方面做出规定。	1. 部门是否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1	健全	1
				2. 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B5 内部控制管理 (2 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健全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是否编写一套完善的内控制度手册。	1. 部门是否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1	健全	1
				2. 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得权重分, 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是否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开展日常工作。	部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管理得权重分, 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10%权重分, 扣完为止。	0.5	规范	0.5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健全	考察部门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	部门按照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得分, 有则得分, 否则不得分。	0.5	健全	0.5

				制评价报告				
	B6 人员管理							
(2 分)	B6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相关人事管理考核办法及制度的执行以及应用情况	<p>1. 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p> <p>2. 根据人事管理制度等开展人事考核；</p> <p>3. 对人事考核结果进行应用。</p> <p>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1	健全	1	
(4 分)	B6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考察部门 2022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 1% 权重分，扣完即止。	1	86.84%	0.87	
	B71 组织管理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如：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等。	<p>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制定有相应的制度；</p> <p>2. 部门是否针对部门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p> <p>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p>	1	规范	1	
	B72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规范	考察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	<p>1. 部门是否按要求进行事前评估；</p> <p>2.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p> <p>3.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p> <p>4.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价；</p> <p>5. 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是否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p> <p>以上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p>	2	部分项目未执行，扣除相应权重分	1	
	B73 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分局门户网站和江苏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双平台”公开。	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1			
C 部门	C1 推进全	C11 推进全	完成	考察建邺区范围	1. 推进全域城市化进程；	6	完成	6

履职 (27 分)	域城市化 工作,大力 支持推进 土地供应 保障 (9分)	域城市化工 作		内土地供应情 况,健全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数 量、质量、完成 时效等方面考 核。	2. 已报批及已基本具备报批条件项 目及时开展批后实施; 3. 全域城市化建设比例有所提高。 上述3项各占权重的33%,未完成要 求不得该权重分。 1. 按时完成、确保质量,办理经营 性用地挂牌出让; 2. 完成土地协议出让; 3. 落实全市营商环境2.0版不动产 登记改革举措;上述3项每项1分, 未完成要求不得分。			
		C12 推进土 地供应保障	按要 求			3	按要求	3
C2 建立空 间规划体 系,优化资 源开发保 护格局 (6 分)	C21 建立空 间规划体 系,优化资 源开发保 护格局工作完 成情况	完成		考察建邺区建立 空间规划体系, 优化资源开发保 护格局发展情 况,从建立空间 规划体系,优化 资源开发保护格 局数量、质量、 完成时效等方面 考核。	1.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 3. 加强区域空间规划协同; 4. 统筹空间资源要素; 5. 严格自然资源执法。 上述5项各占权重的20%,未完成要 求不得该权重分。	5	完成	5
					上述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完 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 作未及时完成,扣20%权重分,扣 完为止。			
C3 深化节 约集约利 用,提升城 乡规划建 设品质 (5 分)	C31 深化节 约集约利 用,提升城 乡规划建设 品质工作完 成情况	完成		考察建邺区深化 节约集约利用, 提升城乡规划建 设品质等,从深 化节约集约利 用,提升城乡规 划建设品质的数 量、质量、完成 时效等方面考 核。	1. 完善城市功能 2. 提升城市品质 3. 传承历史文脉 4. 推进城市更新	4	完成	4
					上述4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 间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 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C4 加强生 态保护修 复,统筹 “山水林 田湖草”治 理 (7分)	C41 加强生 态保护修 复,统筹“山 水林田湖 草”治理完 成情况	完成		考察建邺区加强 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 湖草”治理的数 量、质量、完成 时效等方面考 核。	1.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 大力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3. 严格违法用地管控; 4. 预防地质灾害发生,完成市局关 于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要求,做好汛 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上述4项分别占权重分的25%,未完 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5	完成	5

		C43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完成质量	按要求		1. 完成辖区内地质灾害点的重点排查。 2. 重点完成建邺河两岸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上述 2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2	完成	2
D 履职效益 (2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提升	通过分局的常态化管理，是否有效提升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市民对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水平的认可程度达 90% 得权重分 50%，80%-90% 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5	提升	5
	(10分)	D12 城市空间利用水平	提升	反映规划研究是否有利于丰富城市内涵，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	市民对辖区内城市空间利用的认可程度达 90% 得权重分 50%，80%-90% 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5	有所提升	4
	D2 满意度 (10分)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市民对分局规划资源工作的满意程度。	针对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80% \leq 比值 $< 90\%$ 得 8 分，70% \leq 比值 $< 80\%$ 得 5 分，60% \leq 比值 $< 70\%$ 得 3 分， $< 60\%$ 不得分。	10	90.00%	10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7分)	E1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7分)	E11 队伍执行力	建立	考察部门是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队伍建设体系。	1. 根据市局科室安排，分局完成了科室建立，分工细致，明确。 2. 成立领导班子，分工处理各项工作业务，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 2 项各占权重分 50%，未完成目标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4	建立	4
	E12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0 次	考察部门人员是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用以反映党风廉政	本年度部门没有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0 次	3	
F F1 加减分项 (≤5分)	F11 加分项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5 分				
	F12 减分项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酌情扣分				
合计						100		95.87